|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7財調0050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一、 關於186處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函送內政部辦理審查作業者計有103案，內政部審議結果，准予核備者60案，不予同意核備者43案。又有關特定地區(非屬特定農業區)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辦理情形，經濟部審查通過非都市土地計9區(8區整體變更、1區取得開發許可)及都市土地2區之土地使用合法化，另有48件一般農業區整體變更案完成送件程序，此外，經濟部刻正受理地方政府陳報個別變更審查者共23件，地方政府審查中另有8件。依據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特定地區合法化申請期限為輔導期限屆滿之日(109年6月2日)1年以前，即108年6月2日，故目前已停止受理，惟工輔法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後，未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工輔法第28條之10規定，仍可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二、 經濟部業將每年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比結果，同步公告於該部中部辦公室官方網站，藉以促進地方政府相互學習與競爭，落實相關工作，提升業務成效。該部並已修正「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第4點附表，將查核項目二之第2項查核參考指標修正為「輔導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取得土地合法證明文件、取得建物合法證明文件及取得工廠登記等之成效」，自108年1月28日起公告生效，以強化督導要點考核效能。 三、 經濟部刻正建置全國工廠地理資訊加值系統，未來將視系統擴充進度，適時滾動更新及增列相關工廠資訊，以確保即時掌握各類工廠相關資訊。 四、 經濟部工業局業於108年2月11日發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要點」，除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自行辦理清查作業，不申請補助外，其餘縣市均申請補助；經濟部工業局復於108年2月26日召會審查並核定地方政府提報之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書，依核定之工作計畫書辦理清查作業，執行期間至108年11月止，並以農委會106年調查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圖資)為基礎，預計可清查全體坵塊數約60,262處。  |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8.09.04第5屆第65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